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宜

相對人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銘智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7,3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9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65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仍不服，復又上訴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民事裁

02 ，上開事件至此，業已確定。又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
03 酬金，嗣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292 號民事裁定核定
04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並此敘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
06 費用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126,312 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
07 00元，依前揭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08 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107,365 元【計算式：126,
09 312 元× 85%=107,36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依第三審
10 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
11 金30,00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
12 費用額即確定為107,365 元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
13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1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